附件1

**2014年光学工程学科学位授权点**

**专项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2014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2014年光学工程学科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09年—2011年获得授权的光学工程学科学位授权点（不含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

**二、评估组织**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委托，光学工程学科学位授权点的专项评估工作由光学工程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建设）等。

专项评估的要素见附件2。

**四、评估程序与方式**

1.学科评议组研究制订专项评估工作方案，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各参评单位。

2.各参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和评估工作方案进行自我评估，按要求撰写评估报告（见附件3），并于2015年9月20日前将评估报告和其它有关材料（见附件4）上传至“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http://zlxxpt.chinadegrees.cn）向社会公开。

3.学科评议组根据《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位授予单位上传质量信息平台的有关材料，对各参评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4.学科评议组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表决结果，对学位授权点提出处理意见，并于2015年11月30日前将结果以及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五、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六、联系方式**

学科评议组联系人：郑臻荣，联系电话： 0571-87951187， 13588180380 ，电子信箱： zzr@zju.edu.cn

请将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其他评估材料的电子版发至学科评议组联系人电子信箱。